##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新苏州工 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注册的 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0号), 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创新创业公司债 券的注册申请。
- 二、本次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 书讲行。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 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 大事项, 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 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